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本次交易前，林建伟、张育政夫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

系外，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系以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郑津洋、刘国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